

税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税收行政执法

王东山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税收行政执法

王东山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行政执法/王东山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4.4
(2014.6重印) ISBN 978-7-5678-0036-6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收管理-行政执法-中国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7883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税收行政执法

作 者:王东山 著

责任编辑:庞 博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12.75

字 数:216000字

版 次: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3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78-0036-6

定 价:36.00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的话

近10年来，我一直专注于税收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继《税收与民商法》（中国市场出版社，2009年版）出版之后，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我的第二本关于税收相关法律研究的书——《税收行政执法》又与读者见面了。

一个作者在作品出版的时候，总要跟读者说点什么。我想先说一说本书研究内容在整个税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如果《税收与民商法》探讨的是税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最基础、最难沟通部分的话，那么《税收行政执法》探讨的就是税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最关键、最核心的部分。因为整个税收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都是围绕正确执行税法 and 解决税收执法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的。

其次，说一说本书框架设计的逻辑结构。本书共设计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税收行政执法的基本依据——税法。因为没有税收立法就不可能发生税收执法活动，所以将这个专题放在本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税收行政执法的主体与个体。“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法律的实施，都离不开执法者这个关键因素，因此，将这个专题放在本书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是税收行政执法的证据及证据规则。证据是税收执法的事实根据，整个税收执法活动都是围绕收集、判断和使用证据进行的。故将其放在本书第三部分。第四部分是税收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与约束。税收行政执法自由裁量

权的实质是税收执法者对税收法律和税收法律事实裁量适用和有机结合的思维过程，因此将其放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是税收行政执法法中的税收行政强制。第六部分是税收行政执法方式改革，主要包括对税收行政指导、税收行政合同和税收行政服务各种税收行政执法方式的现状、问题和改革趋势的思考和探索，排在税收行政强制之后，意在体现刚柔相济的行政执法理念。税收行政执法问题的研究理应还包括税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内容，但考虑这部分知识性的内容较多，且对操作中的主要问题已在有关部分作了分析，故没有另设专题。

再次，说一说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成果。

目前关于税收行政执法问题研究的文章虽然很多，但系统的研究专著却很少，正是基于这种现状，我萌发了撰写本书的想法。写作过程中，我在收集研究了2001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以来关于税收行政执法的专题文章、相关案例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确立了吸收新成果、立足新视角、解决新问题的研究思路，并贯彻始终。

在本书第一部分的研究中，突破了就税收执法问题研究税收执法的局限，分析了由于税法缺乏可操作性、合理性给税收执法、守法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出了只有不断提高税法的可操作性、合理性，才能不断提高税法执行的准确性和税法遵从的自觉性的观点。针对税收立法中大量解释性税法文件追溯适用的现象，运用法律时间效力的理论，分析了税法追溯适用存在的问题，得出了税法追溯适用应当坚持合理追溯、有限追溯和防止不利追溯的基本结论。针对税法实施中大量存在的与相关部门法律适用冲突的问题，运用法律适用冲突处理的基本规则，提出了税法与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适用冲突处理的具体规则。

在本书第二部分的研究中，把执法主体与执法个体（执法者）作为一个问题的两个层面，放在一个题目里进行讨论，力求突破目

前对税收行政执法主体研究中普遍采取的就组织行为研究组织行为的方法。因为行政主体问题的研究，只解决组织的权限、名义和责任问题，而行政行为的过程和结果都是由执法个体（或者群体）具体实施的，提高执法个体的法律素养问题，才是提高税收执法水平，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的根本途径。同时在税收执法主体的研究中，针对关于省以下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分局执法主体地位、职责权限存在争议的问题，运用行政组织授权原理，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税务机构设置现状，提出了如何规范税务执法主体的意见。

在本书第三部分的研究中，针对目前税收执法调查取证存在的困惑，运用证据理论，系统分析探讨了关于税收调查取证合法性、税收执法举证责任分配、税收违法行为证明对象和证明标准，以及税收行政执法证据与民事、刑事司法证据相互转化适用等问题。

在本书第四部分的研究中，运用行政自由裁量权理论，借鉴我国约束行政和刑事司法自由裁量权的实践经验，分析了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存在的必要性、行使的合理性以及约束税收自由裁量权的方法和途径。

在本书第五部分的研究中，主要从贯彻实施 201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的角度，分析了《行政强制法》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差异及适用冲突的处理规则，并结合实际案例，讨论提出了解决税务行政强制实际问题的具体意见。

在本书第六部分的研究中，运用现代行政管理理论，借鉴我国行政管理方式改革的实践成果，重点分析了税收行政指导、税收行政合同和纳税服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如何规范完善税收行政指导、税收行政合同和优化纳税服务的具体意见。

最后要说的是，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为了研究解决税收行政执法中的实际问题，我引用了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财税法学专家和税

收实务工作者在《中国税务报》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和实际案例，并且在引用时为了不曲解作者的观点，对引用的资料尽量不加任何修饰。当然，引用的目的是为了借鉴和探讨。学术研究是需要批判精神的，批判本身就是一种启发、借鉴、扬弃，在写作中我直率地批评别人，也希望别人能直率地批评我。

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大力帮助，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和贵州省税务学会的领导在我退休之后，给我提供了很好的学习、研究、写作条件，我的同事胡顺敏、陈英丽帮我完成了书稿的打印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朱诗柱副院长和我的同事申蔓飞对书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王东山

2013年10月1日于贵阳

◆ 目 录

1 税收行政执法的基本依据——税法	(1)
1.1 准确执行税法,必须进一步规范完善税收立法	(1)
1.1.1 提高税法遵从的自觉性,必须增强税收立法的合理性 ...	(2)
1.1.2 提高税法执行的实效性,必须增强税收立法的可操作性 ...	(4)
1.1.3 提高税法执行的连续性,必须增强税收立法的稳定性 ...	(6)
1.1.4 提高税法执行的准确性,必须增强税收立法的确定性 ...	(7)
1.2 准确执行税法,必须正确地认识和处理税法溯及适用的 有关问题	(10)
1.2.1 对“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的分析	(10)
1.2.2 对税法溯及适用的必要性、合法性等问题的分析	(13)
1.2.3 对税法溯及适用的合理性、限制性等问题分析	(16)
1.3 准确执行税法,必须正确理解税法的效力等级及其内部 适用冲突的处理规则	(18)
1.3.1 法律效力及适用冲突的处理规则	(19)
1.3.2 税法效力及内部适用冲突的处理规则	(19)
1.3.3 税收政策性、程序性、管理性文件的内外效力问题	(23)
1.4 准确执行税法,必须准确把握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适用 冲突的处理规则	(24)
1.4.1 行政法规则在税法实施中的适用	(24)
1.4.2 民商法规则在税法实施中的适用	(30)
1.4.3 刑法规则在税法实施中的适用	(37)

2 税收行政执法的主体与个体	(42)
2.1 税收行政执法主体	(42)
2.1.1 税收行政执法主体问题研究的重要意义	(42)
2.1.2 税收行政执法主体应注意澄清的几个认识问题	(44)
2.1.3 解决税务行政执法主体问题的途径选择	(51)
2.2 税收行政执法个体	(54)
2.2.1 提高税务人员税收法律素养的重要意义	(54)
2.2.2 如何提高税务人员的税收法律素养	(56)
3 税收行政执法的证据及证据规则	(68)
3.1 证据的概念、分类及税收执法中常见的证据表现形式	(69)
3.1.1 证据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69)
3.1.2 证据的法定分类	(69)
3.1.3 证据的理论分类	(71)
3.2 税收行政执法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73)
3.2.1 税收行政审批中的举证责任分担	(73)
3.2.2 应纳税额核定中的举证责任分担	(76)
3.2.3 税收行政处罚中的举证责任分担	(77)
3.2.4 税务行政复议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分担	(77)
3.2.5 税务行政诉讼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分担	(78)
3.3 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对象及证明标准	(79)
3.3.1 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对象	(79)
3.3.2 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标准	(82)
3.4 税收行政执法中的合法证据、违法证据、非法证据的 认定及违法证据、非法证据的排除	(85)
3.4.1 税收行政执法中的合法证据、违法证据、非法证据的 认定标准及违法证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86)
3.4.2 采取“钓鱼”方式取证的危害及深层次原因	(87)
3.4.3 税务机关采取非正规手段调查取证合法性问题的 讨论	(88)
3.5 “推定”证据规则在税收执法中的适用	(92)

3.5.1	税收执法中运用“推定”证据规则的必要性 与合法性	(93)
3.5.2	税收执法中运用“推定”证据规则的可行性	(93)
3.5.3	税收执法中运用“推定”证据规则的谨慎性	(97)
3.6	税收行政执法证据与民事、刑事司法证据的相互使用	(98)
3.6.1	税收行政执法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使用	(99)
3.6.2	民事诉讼证据在税收执法中的使用	(100)
3.6.3	刑事调查证据在税收执法中的使用	(101)
3.6.4	税收行政执法证据在刑事司法中的使用	(103)
3.6.5	税收行政执法证据与民事、刑事司法证据相互 使用的基本判断	(104)
4	税收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与约束	(105)
4.1	行政自由裁量权设置与约束的必要性	(105)
4.1.1	法律设置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必要性	(106)
4.1.2	法律约束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必要性	(107)
4.2	税收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种类及表现形式	(108)
4.2.1	税收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种类	(108)
4.2.2	税收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表述形式	(110)
4.3	约束税收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性	(116)
4.3.1	约束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是合理行政原则决定的	(116)
4.3.2	约束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是税收行政执法的 特殊性决定的	(116)
4.3.3	约束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是税收行政执法的 现状所决定的	(117)
4.4	我国规范司法、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18)
4.4.1	规范量刑自由裁量权的基本情况	(118)
4.4.2	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基本情况	(120)
4.4.3	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存在的主要问题	(121)
4.5	如何约束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	(122)
4.5.1	统一制定税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税收行政 处罚的裁量尺度	(122)

4.5.2	统一制定税收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立规范透明的 税收行政处罚裁量程序	(123)
4.5.3	更新税务人员执法理念，坚持税收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的基本原则	(123)
4.5.4	完善各种配套制度，破解税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 难点问题	(125)
5	税收行政强制	(133)
5.1	《行政强制法》的基本精神	(133)
5.1.1	《行政强制法》的立法过程	(133)
5.1.2	《行政强制法》的指导思想	(134)
5.1.3	《行政强制法》的调整范围	(134)
5.1.4	《行政强制法》的基本原则	(134)
5.2	《税收征管法》与《行政强制法》规定差异衔接适用 应注意研究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	(138)
5.2.1	加收滞纳金制度规定的差异协调问题	(138)
5.2.2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的实施主体问题	(142)
5.2.3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标的有限性问题	(144)
5.2.4	执行和解、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制度的适用问题	(146)
5.3	关于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几个实际案例的讨论	(149)
5.3.1	税务机关是否有权冻结纳税人存款账户问题	(149)
5.3.2	冻结纳税人信用证保证金的合法性问题	(151)
5.3.3	税款和罚款能否一并执行问题	(152)
5.3.4	税务机关对非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 具有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问题	(154)
6	税收行政执法方式改革	(157)
6.1	税收行政指导	(157)
6.1.1	更新理念，充分认识行政指导在税收管理中的 重要意义	(158)
6.1.2	兴利抑弊，系统规范税收行政指导行为	(159)
6.1.3	辩证施治，不断提高税收行政指导水平	(162)

6.2 税收行政合同	(165)
6.2.1 委托代征合同	(165)
6.2.2 税收行政合作合同	(174)
6.3 税收行政服务	(181)
6.3.1 纳税服务发展过程的回顾和现状	(181)
6.3.2 纳税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因素分析	(182)
6.3.3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问题的辩证思考	(184)
参考文献	(190)

1

税收行政执法的基本依据 ——税法

税收行政执法的依据是税法，税收行政执法的目的是保证税法的实施。一般对税收行政执法问题的研究，往往局限于对税收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合法性等问题的研究，很少涉及税法自身的问题。而对税法问题的研究，也往往局限于税制完善与改革的层面，也很少考虑税收执法问题。其实税法与税收执法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密不可分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即税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税收执法的准确性、规范性与实效性。税收执法的准确性、规范性、实效性又影响税法实施的效果和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本书将从有利于规范税收执法和有利于纳税人遵从税法的角度，研究探讨：①如何规范完善税收立法；②税法的时间效力及税法解释的追溯适用；③税法的等级效力及内部适用冲突处理规则；④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适用冲突的处理规则等四个问题。

1.1 准确执行税法，必须进一步规范完善税收立法

总的来看，我国现行的复税制税收制度，基本上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对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这并不能掩盖税法内在缺陷给税收执法带来的一些问题。所以，要想准确地执行税法，必须从规范完善税收立法入手。

1.1.1 提高税法遵从的自觉性，必须增强税收立法的合理性

税法实施的理想状态是征纳双方都自觉地遵从税法，而这种遵从的自觉性则主要来源于税收制度本身的合理性。

我国税收立法存在的一个主要倾向就是往往从理想主义出发，制定出的税法形式上非常严密，但缺乏合理性，这不仅给税收执法带来困难，还影响纳税人遵从税法的自觉性。其中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税收管理过分依赖发票导致整个纳税秩序的混乱。

1993 年增值税改革实行凭票抵扣制度，以票管税、以票控税、查税必查票，成为近 20 年我国税收管理的主要手段。围绕发票管理，国家和纳税人都付出了巨大的管理成本。国家近几年年年组织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的专项整治，但往往是控制了假票虚开，却出现了真票虚开；控制了专票虚开，却出现了普票虚开；控制了纳税人的虚开，又出现了大量的虚假代开。实践证明，税务管理越是依赖发票，纳税人越在发票上做手脚，这就是以票管税导致的必然结果。

过于理想化的增值税凭票抵扣制度，改变了发票的本来功能。发票的原始功能就是商事记录凭证。现代税收管理虽然都以发票作为计税依据，但都不过分依赖发票。过于依赖发票，使发票成为税款缴纳、抵扣和税前扣除的唯一凭证，扭曲了发票的本来功能，结果却无助于税收管理工作，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1.1.1 形成了巨大的假发票买方市场

有的单位使用假发票将接待费用变为会议费、培训费，规避接待经费超标。有的企业使用假发票将购买礼品、消费卡的费用开成办公用品，一方面可以进入费用税前扣除少缴企业所得税，另一方面可以掩盖送礼送卡的事实。有的企业员工一方面用燃油票、办公用品发票报销，掩盖工资福利费收入规避个人所得税，另一方面企业凭票扣除也规避了企业所得税。大量的日常消费品交易，开不开发票价格是不一样的，消费者不要发票可以省几个钱，商家不开发票可以隐瞒销售收入，打的都是国家税收的主意。

1.1.1.2 形成了制、售开具假发票的“黑色产业链”

巨大的假票需求，使制售虚开假发票形成了巨大的“黑色产业链”。大量的虚开发票引发了严重的税收违法犯罪活动，造成国家税款大量流失，全国因假发票每年流失的税收达几百亿元。

1.1.1.3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存在税收执法的巨大风险

索取发票是消费者的权利，开具发票是销售者的义务。税务机关提供代开发票服务，是主动扮演了“第三者”的角色，成为供需发票的“中间”环节。如果基层税务机关为了完成税收任务，把代开发票扣缴税款作为引进税收的主要方法，那对代开发票的管理审查就形同虚设了。

据了解在我国香港地区，发票同样具有计税和报销功能。商家自行印制发票没有印章，甚至不用签名，也具有法律效力，但假发票在香港几乎没有存在的空间。这主要是因为香港企业税率低，做假账逃税获利不大，风险却高。在香港发票打假主要靠诚信，公司与个人都有职业操守，一般不接受假发票牟利的做法。这种现象值得我们对现行的发票管理制度进行反思。

(1) 税收管理的基础是获取涉税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真实性，但不能只依赖发票。发票只是记录交易的凭证，正规的发票也不能保证交易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建立严格的重大交易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比依赖发票计税更加可靠。同时要通过政府的信息网络平台，获取更多的纳税人“第三方”信息。因此，应当从理念和制度设计上减少对发票的依赖，增强信息管税理念和强化信息管税功能。

(2) 对发票管理成本与税收效益要进行重新考量。任何管理都要讲求成本和效益。巨大的发票管理成本，带来的是有限的税收效益，并且未能从根本上管住税收流失问题。实际上把所有纳税人的交易发票都纳入系统进行管理监控，只能是非常理想但无法达到目的的“假说”。发达国家税收管理的实践证明，一个国家的税收管理监控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监控整体水平。如果一个国家交易支付系统不健全，存在大量的现金交易支付，单靠税务信息管理系统根本管不住。因此，要想提高税收管理监控水平，降低管理成本，必须从完善国家交易支付制度入手。

(3) 税收管理要更多依靠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再严格的税收管理制度也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因此，提高税收管理水平就应当从促进企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上下工夫。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企业治理的重要内容。它反映企业管理规范和自我约束的程度和能力，也是税收管理的重要基础。

总之，改革现行发票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才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税收管理秩序的混乱问题。

1.1.2 提高税法执行的实效性，必须增强税收立法的可操作性

一个国家的税法是否得到有效实施以及实施到何种程度，主要取决于税收制度本身的可操作性。

在我国税收立法中，税法缺乏可操作性的情况是比较多的。由于缺乏可操作性，使一些税收制度落不到实处。由于篇幅有限，本书仅对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中的几个问题进行分析。

1.1.2.1 增值税关于纳税人折扣销售管理的规定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扩大销售，普遍采取打折让利销售的做法。税法只有根据这些经营销售行为的变化，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才有利于征纳双方的操作遵从。如增值税关于销售折扣计税依据确认的规定，就是一个好的立法例。销售折扣又称为现金折扣，是指销售方为鼓励购买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付款而协议给予购买方的一种折扣优待，允许购买方在应支付的价款总额中扣除一定比例的金额。销售折扣本质上属于一种融资行为，目的是鼓励购买方早日付款，缩短企业的资金占用时间，发生的折扣金额则属于销售方发生的财务费用。因此会计制度规定，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费用处理，销售折扣不能从销售额中减除，纳税人应按约定的收款总额计算缴纳增值税。由于税法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又与会计制度规定相一致，操作起来就非常容易。而税法关于折扣销售的规定，因有悖商业惯例而无法操作。如国税发〔1993〕154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这条规定的立法意图很明显，形式上也很严密，但由于违背正常的交易习惯，在执行中根本行不通。因为有些折扣销售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在一个年度内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后才给予的折扣，是否能够达到一定数量，在业务发生时是无法预计的，不可能要求每笔业务都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折扣额。由于税法对折扣销售计税依据必须在同一张发票分别标明的规定与企业实际交易习惯不符，由此引发的纳税争议也很多。如某轮胎销售公司共有经销商400多家，其经销模式是：年初与各个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分季度和年度按销售额完成情况分别确定折扣比例，斜胶轮胎和子午轮胎平均折扣比例为6%和7.8%。该公司与某经销商约定：季度完成500万元和年度完成2000万元折

扣比例分别为3%和7%。企业在实际操作时为避免经营风险,按轮胎行业销售惯例,平时正常计算销售,第四季度集中计算销售折扣金额,凭内部销售价格调整通知单按折扣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某年度销售某规格轮胎数量250套,正常售价1560元/套,金额390000元,开票时则按折扣后的售价136.75元/套,金额34186.03元计销售收入,直接冲减销售额355813.97元,对该经销商年度共发生折扣金额140万元。某一纳税年度该轮胎公司共发生折扣金额3.8亿元,都是在年度结束对每个经销商开具最后一笔发票时进行冲减。该轮胎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纳税评估中发现上述情况后,就曾以发票开具不符合规定、计税价格明显偏低要求企业补缴税款6500万元。企业不服引发税务争议。这类问题反映到国家税务总局后,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6〕1279号文件对国税发〔1993〕154号文件规定进行了调整。

1.1.2.2 增值税纳税人注销存货税收处理的规定

财税〔2005〕165号文件关于一般纳税人注销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退税的规定,存在的问题是企业注销前清算分配财产将存货分配给具有一般纳税人身份的股东做生产经营使用,视同销售不得开具专用发票致使这部分存货的进项税额不能正常抵扣。还有的是企业因改变经营地点注销原税务登记到迁达地需办理新的税务登记,其存货也转移到迁达地继续经营或销售。由于税务登记的代码变了,也使原先购买的存货无法抵扣。贵州省就曾发生这样一个案例。该省某冶炼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生产经营地址由贵阳云岩区迁至黔南州龙里县,2007年7月在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同时向迁达地龙里县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2007年7月在向云岩区国家税务局申请注销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注明期末留抵税额3351730.83元,由于税务代码变了,致使该企业期末留抵税额抵扣发生困难,企业提出异议。省国家税务局在迁出地和迁入地税务机关进行调查后作出了准予继续抵扣的处理意见,实事求是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在实际执行中这个问题引起了国家税务总局的高度重视,总局以《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从制度设计上进行了明确。

1.1.2.3 增值税转型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及降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的规定

2008年国家实行增值税转型,考虑到一般纳税人税负有所降低的情况,